

# 世界英雄傳



國語  
注音

# 少年少女(SF)科學幻想叢書(共十冊)

二十五開本  
道林紙精印

## 1 恐龍世界探險記

柯南·道爾著／簡文祥譯

亞馬遜河流域，還生存有史前大恐龍呢！

一位鼎鼎大名的動物學家夏連加教授，籌組探險隊，遠征亞馬遜河的蠻荒地帶，發現了一處與平地完全隔絕的神秘高地。這塊高地就是進化中沒有遭到淘汰的太古初的最後樂園——「恐龍世界」。

本書是文壇巨匠柯南道爾科學幻想小說的得意傑作。

## 2 神秘的地底世界

E·R·伯露斯著／張彥勳譯

地球上還有另一個世界！

轉動強力的穿孔器，（鐵土龍）便連續使勁地鑽了過去。忍受激烈的熱氣和恐怖，終於穿通。過去的時候，有不動的太陽、一望無際的海天、令人害怕的生物、還有那被有智慧的動物給凌辱了的人類等，異樣的世界在那兒呼吸着。

3 太空船醫生 H·哈利遜著／李英茂譯／藍祥雲校訂

誰能挽救宇宙船的危機？

隕石的撞擊破壞了快樂的火星旅行。

滿載危險和絕望，沿著錯誤航線盲目飛行的一艘巨大宇宙船——一位接替已故船長，來指揮這條破船的船醫。他的奮鬥，以及在孤獨中處變不驚的精神，充滿了勇氣和希望！

這是描寫機械文明裡偉大人類的故事，也是一部能喚起我們共鳴與感動的傑作。

## 4 星際獵奇

最新型的太空船閃着銀白色的光芒！

在太陽系的各星球上，為追尋可怕的怪獸而到處奔馳的女獵人凱莉·克萊爾。她以天生的倔強與胆量獵取了不少珍奇的動物，從金星到土星上，展開了充滿着驚險、刺激的冒險——這是在美國科學幻想作品中出現的女英雄「克萊爾」的故事。

## 5 海底的地殼都市

是誰，引發了人工地震！

昇降機一口氣下降到五千公尺的海底，來到了人口七十五萬的巨大海底都市。詹姆斯為了追蹤神祕的連續地震，跟蹤親友，懷疑叔父，然而疑惑却越陷越深——。

本書係刻劃出人們征服海底最後問題「地震」，做勇敢挑戰的科學幻想小說。

## 6 海底十萬里

謎樣的納摩艦長的目的何在？

十九世紀，巨大的潛水艦鸚鵡螺號在充滿神秘的海底作秘密潛航。這種充滿了驚險的海底旅行，是一群放棄地上生活，過著孤獨的海中生活的人們所作之艱苦旅程。

本書為法國文壇巨匠裘理斯的幻想冒險小說的傑作。

## 7 宇宙戰爭

火星人的地球征服，能完全達成嗎？

倫敦郊外平靜的小鎮上，突然飛來了巨大的圓盤，在好奇心強的群眾面前，首先出現了一雙冷冷發亮的眼睛，然後，是一隻光溜溜的手……比地球人的智慧遠為優越的火星人，以強烈的熱光線對人類開始了攻擊——巨匠H·G·維爾斯所描寫的不朽之傑作。

A·K·巴廉斯著／月·姿譯

J·威爾尼著／黃頭生譯

## 8 流浪中的都市太空船

R · A · 海恩廉著／葉振聲譯

何謂船？何謂旅行？

有一天在人類最早的行星太空船巴加德號上發生了叛亂，使船內陷於混亂狀態。人們重返爲害怕科學技術且深信迷信的人，並忘掉了最初的目的。最後，喜尤一行人果真能以太空船爲目標，而著陸于半人馬星球嗎？

## 9 宇宙怪人塞洛博士的秘密

E · 哈米頓著／葉振聲譯

謎樣的黑暗星，令人毛骨悚然地接近！

爲了追溯巧妙佈置陰謀的主腦，以及奪回太陽系政府的統治權，船長和怪人薩洛博士的決鬥開始迫近！

擁有所謂頭腦及科學結晶的費賈船長，在行星間展開了冒險！

## 10 銀河系防衛軍

E · E · 史密斯著／林壽祿譯

維護銀河系的和平與正義，乃是給予透鏡人的特殊使命。頻頻發生失踪的巡邏艇，必定是遭遇海盜船，施放劇毒瓦斯襲擊所致。敵人紅色光線在無數白色屍體的黑暗宇宙中，閃爍不已。

這是一部描述智勇雙全的透鏡人解決可怕事件的遠大幻想傑作。

## 甘地目次

一、誕生和童年時代	一
二、赴英留學	二
三、踏進社會來	三
四、在南非洲的活動	四
五、爲真理容忍一切痛苦	五
六、拋棄美好的生活	六
七、非暴力運動的誕生	七
八、願望的幻滅	八
九、不合作運動的興起	九
十、印度終獲得獨立了	十

六	五	四	六	四	二	五	四	三	一
一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一	一

十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
九	遇	陰	樹	平定北非和西班牙	擊敗龐培	往埃及討債	擊敗龐培	一	一
八	害	謀	大招風	集軍政大權於一身	擊敗龐培	擊敗龐培	擊敗龐培	一	一
七								○	一

## 凱撒目次

一、青年時代	一
二、與師同罪	二
三、擊敗龐培	三
四、往埃及討債	四
五、平定北非和西班牙	五
六、集軍政大權於一身	六
七、擊敗龐培	七
八、擊敗龐培	八
九、擊敗龐培	九
十、擊敗龐培	十

六	五	四	四	四	四	三	二	一	一
一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一	一

十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
九	遇	陰	樹	平定北非和西班牙	擊敗龐培	擊敗龐培	擊敗龐培	一	一
八	害	謀	大招風	集軍政大權於一身	擊敗龐培	擊敗龐培	擊敗龐培	一	一
七								○	一

## 哥倫布 目次

## 馬可尼 目次

一、少年的水手	一、少年好學
二、向葡萄牙王求助	二、初步試驗成功
三、初到西班牙	三、到英國謀發展
四、貝利司主教的幫忙	四、受到國際的重視
五、爲理想辯論	五、電波橫跨大西洋
六、在黑暗的海洋上探索	六、精益求精
七、勝利歸來	七、無線電話與廣播
八、繼續三次遠航	八、嶄新的事蹟
九、客死異邦	九、晚年的生涯
附錄：(一) 哥倫布年譜	五、附錄：(一) 馬可尼年譜
(二) 複習題	(二) 複習題

甘

地

## 一、誕生和童年時代

在二十世紀的時代裏，有不少的偉大人物，甘地便是其中的一個。他曾經一個時期，因不滿英國政府干預印度獨立，躺在帆布床上，宣佈絕食表示抗議，並勸勉他周圍的人吃素，直到他死去。當時，各國的報章都把這件轟動一時的事，當作一件十分重要的新聞看待，而且還用特大號字作為標題，刊登出來。

甘地的精神激勵了三億印度同胞的勇氣，終使印度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。

甘地的真名本來叫做甘地摩罕達斯卡藍成德。長得個子並不高，身體也很纖弱，但他的精神却很好。他有一副瘦削的臉孔，凸而大的眼睛，光禿的頭頂。頭上經常戴着一頂白色的小帽，身上常常穿着一套白色的粗布衣，雙腳赤裸。他是個素食的人，吃的是飯和水菓，喝的是清水，平時工作多而睡眠少，但他並不留心自己身體的健康，他完全為自己國家的獨立，拋棄個人的一切享受。

他有一副假牙，每當進食時，便把假牙套上，吃完了，又把假牙取下來，放在衣袋裏。看起來他實在沒有什麼可驚人的奇特相貌，可是只要你一接近他，你就會覺得他是一個具有無限的容忍和無窮的愛心的人。

他不但愛工作，而且也喜歡獨自一個人靜靜地沉思，這樣，他才會感到很大的快樂。

甘地在公元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，出生在印度西北部的一個半獨立省。（印度自十七世紀起，逐漸被歐洲人所入侵，到了公元一八七六年成爲英國屬地，但其中的一些土邦仍然保持王位，享有半獨立權。）他的家鄉叫波耳班答，是在阿曼海岸的一個小城市。他的父親連續結婚四次，前兩次生了兩個女兒，過了四十歲時，娶最後的一個妻子，生了三男一女，甘地便是三男中最小的一個。

甘地的祖上都是社會上有名望的人。曾經連續做過印度三代的首相。他的祖父是波耳答王的首相，很有膽識，性剛強。甘地的父親個性也很強，是個有名望的人物，也同樣做過波耳班答王的首相，雖然他父親沒有受過什麼正式的教育，但對政治却很有經驗，使他有足夠的能力解決最繁難的職務上的問題。他爲人忠勇豪俠，「守正不阿」，而且是一個潔身自愛的人。因此他沒有什麼產業留給甘地的兄弟們，事實上，他把自己所有的財產幾乎都用在慈

## 善事業上去了一。

甘地的母親，是個非常賢慧能幹的女人。她有豐富的常識。對國家大事，她非常熟悉，連宮廷裏的貴夫人也很賞識她的才智。她對於宗教的虔誠，是罕見的，如果她一天沒有禱告，便一天不進食，禁食的禮節，從來不會遺忘。她又是個心腸慈善的人，濟貧和看護病人是她日常生活的一部份。

佛教始祖雖然誕生於印度，但並不盛行於印度。印度的宗教雖以印度教為最大，但印度教的教派却很多，甘地的父親是屬於印度的耆拿派，這一派的教徒，立誓不殺害生物，是他們基本的教義。這條教義，也就是甘地一生中忠誠要向全世界宣傳的主義。

甘地幼小的時候，是在他的家鄉波耳班答入學的，到了七歲時，他才轉到郊外另一間小學。他自幼就是個誠實忠厚的人，但很害羞，在學校時，很怕跟同學們人起交談，他唯一的伴侶就是書本和功課。在中學時代，他的功課成績很不錯，因此師長們很愛護他。更可貴的是他並不過分重視自己的智力，却極力去培養他自己的人格，要是犯了小小的過失，對他來說是莫大的恥辱。他對於運動並不愛好，他以為學校裏的運動和教育完全沒有關係。所以他的身體因平時缺乏運動而纖弱不堪，教師們常常勸告他，多加運動。後來他却請求了父親替

他要求，免上校中的體育課，但他上學和返家却總是步行，這種步行運動倒也給他增加不少身體上的好處。他爲了免上體操課的事情，還受了說謊的冤屈，有一次因爲天氣的關係，他遲到了。教師責問他，他說明原因。但教師不相信，說他有意逃課。他是一個很恨說謊的人，受了這種冤屈，使他極爲傷心，竟然哭了起來，同時又猛然覺悟，要避免被人家誤解，第一還得平時注意自己的缺點，於是他決定做一個誠實謹慎的人。

在印度，早婚是普遍的風俗，甘地自然也不能例外。他七歲時就訂了婚，這回訂婚已是第三次，十二歲結婚，那時正好是由小學升入中學時代。和他同日舉行婚禮的，有他的二哥和一個堂哥。這是甘地的父親的主意。目的爲了節省，結婚舉行婚禮時的費用。原來印度教徒結婚不是一件簡單的事。爲了一場婚姻，男女雙方的父母常常會弄到傾家蕩產。他們浪費許多金錢和時間，爲了購置衣飾，備辦酒席，酒席還要互相競爭，看誰家的品式樣數多而出色。甘地的父親懂得這些事情的麻煩，所以要合併舉行，既省錢又好看，因爲一次花錢，就算弄得鋪張一些，總要比分三次來辦節省些。

在中學時代，甘地親密的同學很少，他害羞的關係只有兩個交情比較真摯，一個後來也不來往了，另一個過從的時間較長。這個朋友是和甘地的哥哥同級的，作人上有許多弱點。

甘地家裏的人都勸他不要和這個朋友來往，他却替那個朋友辯解，他說，那個朋友雖有許多缺點，但也有許多長處，並自認不會受人家壞的習性影響，反會感化別人。到後來他才看出他自己的估計錯了。

當他初次遇到這個朋友的時候，拉其可得正沉浸在一種「改革」的熱潮中——實行吃肉，那個朋友告訴他，學校裏有許多教員背地裏吃肉喝酒，還舉出拉其可得許多有名的人物來。甘地聽了既驚訝又難過，因為印度教的第一教義是不吃肉的。這不是違反教義嗎？犯了重大的罪過啊！但是那個朋友卻向他講了一篇大道理：「我們是一個衰弱的民族，主因是我們不吃肉，才變成了英國的屬地，你看我的身體很強壯，也跑得很快，因為我是一個肉食的人啊！吃葷的人不會長血瘤，即使有時偶然長了，也好得快。我們的老師和許多知名的人士，並不是傻子，他們為什麼吃肉，因為他們知道吃肉的好處。所以我認為你應當這樣做。」

甘地看看自己，骨瘦如柴，顯得軟弱無力。再看那個朋友，的確身體比自己強壯得多，跑起路來也迅速而有力，還跳得很高，各種武藝都幹得來，他對吃葷的觀念有些動搖了，也相信吃肉的效力了，甚至肯定希望大吃肉，可以使印度很迅速地富強起來，爭得獨立。

他嘗試吃肉，是十分祕密的，因為他族中都是宗教信徒，他的父母信教觀念更深。甘地

又是個極孝順的人，因為他認為如果父母知道，一定很生氣。所以他瞞着父母吃肉。這是一種欺騙，但他又希望印度富強起來。把第一次嘗試吃山羊肉，那天晚上也很難過，作了一個惡夢，夢見一隻活的山羊在自己腹內叫跳，情狀悽慘得很。

那個壞朋友進一步引誘他去吃豐盛的葷餚，於是他酒也喝起來了。過了一年，因為那種葷宴的花費太大，那個朋友籌不起錢來，才漸漸疏淡下去。同時甘地也想到：「吃肉雖然不必要的，爲了『改革』而欺騙了父母未免不該，我應當等父母死去後再來公開吃肉，父母未死之前，應當克制自己。」他把這個決定告訴了那個朋友，從此，甘地便戒肉了。

但是那個朋友看見甘地不吃肉，於是又另找別的事情去引誘他，有一次竟帶他到妓院裏去，幸好他潔身自愛，趕忙從妓院裏逃出來。後來那個朋友又教他抽煙，因爲要抽個痛快，他竟然偷竊僕人的零用錢，拿去買印度的土烟，這種偷錢抽煙的事繼續了好幾個星期，後來他感覺不自由，因爲沒有經過長輩的許可，是不能做任何事的，他吸煙，是瞞着長輩的，他不忍心這樣做下去。他想，一個人連抽煙的自由都沒有，做人還有什麼意思呢？難過之餘，覺得非常失望，同時那個朋友又常在他面前捏造他妻子不貞的謠言，使他更加難過，於是竟萌了自殺的念頭。

他在叢林中找了一種叫做開陽花的毒藥，有一個晚上，他跑到克答濟神廟裏去，參拜完後，準備自殺了。毒藥已到了嘴邊，忽然間心裏湧出幾個問題：如果死不了怎麼辦？自殺到底能解除痛苦嗎？缺少一點自由，為什麼忍受不了？於是又放下毒藥，但又覺得不好意思，於是便吞了兩三粒開陽花的種子，他知道只吞服三兩粒是不會死去的。

經過這次戲劇化的自殺之後，他再也不抽煙了，也不再偷僕人的錢了，但他在十五歲的時候，又犯了一次偷竊，因為要還一筆債，偷他哥哥手鐲上的一點金子。偷後他非常懊悔，經不起良心上的責備，他想向父親坦白，但又不敢，他不是怕父親打他，而是怕父親傷心。但他同時又覺得，沒有坦白的承認，就不能徹底悔改。於是 he 寫了一張悔過書交給父親，懇求父親處罰。當時他父親正害着瘧病躺在床上，讀完他的坦白信後，晶瑩的珠淚竟流滿雙頰。他並不呵責甘地。可是甘地自己十分難過，覺得父親的眼淚比任何處罰更要來得有效。

這一年，他父親一病不起，臨終時，甘地並沒有見到他最後一面，這使甘地終身感到萬分遺憾。

## 二 赴英留學

公元一八八七年甘地念完了中學，他的家長要他進大學深造，當時巴弗達加和孟買都有大學，因為前者費用較省。他就進了那邊的薩麻耳答司學院。

大學裏他感到許多困難，教授們的講授他聽不懂，自然談不上興趣了，一個學期後，他就回到家裏來，那時有一位他父親的朋友麻福濟·達威，提議叫甘地到英國去受正式教育，這樣才可以繼承首相的榮位。他對甘地的哥哥說：

「時代改變了，如果你们不受適當的教育，休想希望繼承令尊的衣鉢。既然這個孩子（指甘地）還在繼續求學，你們應當使他將來有資格繼承令尊的衣鉢。他念上四、五年的書，才能夠得到學士的學位，這樣充其量說只能使他有資格謀求月薪六十盧比的職位，首相卻是當不成的，倒不如送他到英國去留學，如果是讀法律的話，費用至多也不過四、五千盧比，你們想想，一個剛剛從英國回來的律師該是多麼時局！那時用不着自己去謀求，首相的職位就會送上門來的。」

甘地聽了這番說話後，心裏自然很高興。但是他的哥哥却擔憂了，他怎樣籌出一筆龐大的旅費給甘地出洋呢？而且像他這麼年青的人，隻身到外國去，能夠放心嗎？甘地的母親也不願兒子離開家鄉，她去徵詢族長們的意見，他們都說歐洲生活奢侈，多違悖教規，青年人

極容易在那裏墮落的。也有人告訴她，說歐洲人沒有酒肉就不能生活。她把這些人的意見都告訴甘地，但甘地很堅決，他聲明自己絕對不會墮落，叫母親放心。

他母親這時候也拗不過他堅決的意志，於是，便答應他，但要他許三個願才讓他去：第一戒酒，第二戒肉，第三戒色。甘地自然樂意許願的。

甘地得到母親的許可和祝福以後，便和哥哥先到孟買去，打算從那邊乘輪船到英國。然而一到孟買，便有幾個朋友告訴他哥哥，說印度洋在六、七月間風浪很大，不適宜航行，最好要過了十月再走。也有人說最近有一艘大輪船遇到暴風沉沒，這個消息更使他哥哥心裏不安，因為這次是第一次航行，哥哥不讓他冒險，便把他安置在孟買的一個朋友家裏。

甘地在孟買的時候，他的族人對於他這次出國議論紛紜，大家都反對甘地出國，因為他們的宗教禁止航海遠行，同時族人聽到這樣的的消息，說到了英國如果不違背他們的宗教，就無法生活，去的人就不得不跟歐洲人的生活習慣，甘地當然極力辯解，他說，他的出國全是为了求學，絕不會幹出那些違背宗教的事。

但他這樣解釋有什麼用呢？族長終於當衆宣佈， he 說：「從今天起，這孩子不應當看作是本族的人了。誰要是幫助他或到碼頭去替他送行的話，就得交納一盧比四安那的罰款！」

這個命令仍然阻不了甘地到英國的決心。初秋的九月，他終於由孟買乘輪到英國去了，那年廿二歲才十八歲。

他剛到英國時，什麼都不慣，吃的問題更是不容易解決。他吃不下光用開水煮過，但不放鹽也沒有香料的青菜，只有早餐的麥糊倒還可口，午餐和晚餐即不行了，所以他總是吃不飽。有人勸他吃肉，但他不肯破戒。後來他在一條街上找到了一間素食館，吃的問題才算解決了。

他希望自己也像個英國人，所以對衣着方面，特別講究，一連做了好幾套新西服，也買了一頂英國式的禮帽，做了一件晚禮服，學會了自己打領結，每天把頭髮梳得非常光滑，學着英國紳士們的禮節；此外，又請了幾個家庭教師回來，教他講法文，教他拉小提琴，教他跳舞。這樣混了一段時期，有一天他覺悟了，他覺得現在所學的，完全是無用的事情，花了那麼多時間，又浪費了那麼多錢，真罪過啊！他於是放棄了做紳士的念頭，賣去了小提琴，決心做一個好青年，努力讀書。

他終於考進倫敦大學，讀的是法律。這樣經過兩年的時間，他才取得了律師的資格。他覺得，在英國取得這個資格並不難，但是執行律師業務就不容易了。他雖然研鑽過許多法律

他總覺得對法律方面的智識還不夠，又不曉得怎樣把它應用在律師業務上，他十分憂悶。有一天，他請教一個前輩，幸好那個前輩提醒他說：

「做一個普通的律師，用不着多大的本領，只要忠實勤奮，就夠他維持生活了，況且，所有的案子並不完全是繁難的，放心吧！」

那位老前輩叫甘地要多看書，尤其是印度本國的歷史更要看。他說，每一個印度人都應該了解印度的歷史，雖然歷史和法律的業務沒有什麼關係，但這是國民應有的智識，他又告訴甘地，當一個律師，也應該研究人情世故。

甘地覺得那位老前輩說的話確實不錯，不久，他便回國了。

### 三 踏進社會來

公元一八九一年甘地離開英國，他回國前，一方面顧慮歸國後的前途，另一方面又在計畫着將來應幹的事業。他決心回國後做一個「改革者」。但當他抵達孟買的時候，一個壞消息使他非常傷心。原來甘地的母親，當甘地還在倫敦時，已經逝世了，甘地的哥哥一直瞞着，免得甘地在異國受到嚴重打擊。待兄弟見面，問起母親的起居時，哥哥才把這壞消息說出來。